

## 黃梨洲自敘

余嘗疑孟子「一治一亂」之言，何三代而下之有亂無治也？乃觀胡翰所謂「十二運」者，起周敬王甲子以至於今，皆在一亂之運。向後二十年交入大壯，始得一治，則三代之盛，猶未絕望也。前年壬寅夏，條具爲治大法，未卒數章，遇火而止。今年自藍水返于故居，整理殘帙，此卷猶未失落于擔頭艙底。兒子某某請完之。冬十月，雨窗削筆，喟然而嘆曰：「昔王冕做周禮著書一卷，自謂吾未卽死持，此以遇明主，伊呂事業，不難致也。」終不得少試以死。冕之書未一兒，其可致治與否，固未可知，然亂運未終，亦何能爲大壯之交，吾雖老矣，如箕子之見訪，或庶幾焉！豈因夷之初旦，明而未融，遂祕其言也！癸卯梨洲老人識。

## 顧甯人書

辛丑之歲，一至武林，便思東渡娥江，謁先生之杖履，而逡巡未果。及至北方，十有五載，瀏覽山川，周行邊塞，粗得古人之陳跡，而離羣索居，幾同僮父，年踰六十，迄無所成，如何？如何？伏念炎武自中年以前，不過從諸文士之後，注蟲魚，吟風月而已。積以歲月，窮探古今，然後知後海先河，爲山覆簣，而于聖賢六徑之旨，國家治亂之原，生民根本之計，漸有所窺。恨未得就正有道。頃過薊門，見貫門人，具稔起居無恙。因出大著待訪錄，讀之再三，于是知天下之未嘗無人，百王之敝，可以復起，而三代之盛，可以徐還也！天下之事，有其識者，未必遭其時；而當其時者，或無其識。古之君子，所以著書曰待後，有王者起，得而師之。然而易窮則變，變則通，道炎久，聖人復起，而不易吾言，可預信于今日也。

炎武以管見爲日知錄一書，竊自幸其中所論，同于先生者十之六七。唯奉春一策，必在關中，而秣陵僅足偏方之業，非身歷者不能知也。但鄙著恆自改竄，且有礙時未刻，其已刻八卷及錢糧論二篇，乃數年前筆也，先附呈大教。倘辱收諸同志之末，賜以抨彈，不厭往復，以開末學之愚，以貽後人，以幸萬世，曷勝禱切！同學弟顧炎武頓首。

# 明夷待訪錄目次

原君

原臣

原法

置相

學校

取士上

取士下

建都

方鎮

明夷待訪錄

目

次

田制一

田制二

田制三

兵制一

兵制二

兵制三

財計一

財計二

財計三

胥吏

庵宦上

庵宦下

二

# 明夷待訪錄

## 原君

有生之初，人各自私也，人各自利也，天下有公利而莫或興之，有公害而莫或除之。有人者出，不以一己之利爲利，而使天下受其利；不以一己之害爲害，而使天下釋其害。此其人之勤勞，必千萬于天下之人。夫以千萬倍之勤勞，而已又不享其利，必非天下之人情所欲居也。故古之人君，量而不欲入者，許由、務光是也；入而又夫之者，堯、舜是也；初不欲入而不得去者，禹是也。豈古之人有所異哉？好逸惡勞，亦猶夫人之情也。後之爲人君者不然，以爲天下利害之權皆出于我，我以天下之利盡歸于己，以天下之害盡歸于人，亦無不可。使天下之人不敢自私，不敢自利，以我之大私爲天下之公，始而慚焉，久而安焉。

視天下爲莫大之產業，傳之子孫，受享無窮。漢高祖所謂『某業所就，孰與仲多者？』其逐利之情，不覺見之于辭矣。此無他，古者以天下爲主，君爲客，凡君之所畢世而經營者，爲天下也。今也以君爲主，天下爲客，凡天下之無地而得安甯者，爲君也。是以其未得之也，屠毒天下之肝腦，離散天下之子女，以博我一人之產業，會不慘然曰：『我固爲子孫創業也。』其既得之也，敲剝天下之骨髓，離散天下之子女，以奉我一人之淫樂，視爲當然曰：『此我產業之花息也。』然則爲天下之大害者，君而已矣。向使無君，人各得自私也，人各得自利也。嗚乎！豈設君之道固如是乎？古者天下之人愛戴其君，比之如父，擬之如天，誠不爲過也。今也天下之人，怨惡其君，視之如寇讎，名之爲獨夫，固其所也。而小儒規規焉以君臣之義，無所逃于天地之間，至桀紂之暴，猶謂湯武不當誅之，而妄傳伯夷、叔齊無稽之事。乃兆人萬姓崩潰之血肉，曾不異夫腐鼠。豈

天地之大，于兆人萬姓之中，獨私其一人一姓乎？是故武王，聖人也；孟子之言，聖人之言也。後世之君，欲以如父如天之空名，禁人之窺伺者，皆不便于其言。至廢孟子而不立，非導源于小儒乎？雖然，使後之爲君者，果能保此產業，傳之無窮，亦無怪乎其私之也。既以產業視之，人之欲得產業，誰不如我？攝緘膝，固肩鏹，一人之智力，不足以勝天下欲得之者之衆，遠者數世，近者及身，其血肉之崩潰，在其子孫矣。昔人願世世無生帝王家，而毅宗之語公主，則曰：『若何爲生我家？』痛哉斯言！回思勦業時，其欲得天下之心，有不廢然摧阻者乎？是故明乎爲君之職分，則唐虞之世，人人能讓，許由務光非絕塵也。不明乎爲君之職分，則市井之間，人人可欲，許由務光所以曠後世而不聞也。然君之職分難明，以俄頃淫樂，不易無窮之悲，雖愚者亦明之矣。

## 原臣

原

臣

四

有人焉，視于無形，聽于無聲，以事其君，可謂之臣乎？曰：否。殺其身以事其君，可謂之臣乎？曰：否。夫視于無形，聽于無聲，資于事父也；殺其身者，無私之極則也；而猶不足以當之，則臣道如何而後可？曰：緣夫天下之大，非一人之所能治，而分治之以羣工。故我之出而仕也，爲天下，非爲君也；爲萬民，非爲一姓也。吾以天下萬民起見，非其道，卽君以形聲強我，未之敢從也；况于無形無聲乎？非其道，卽立身于朝，未之敢許也；况于殺其身乎？不然！而以君之一身一姓起見，君有無形無聲之嗜慾，吾從而視之聽之，此宦官宮妾之心也。君爲己死而爲己亡，吾從而死之亡之，此其私暱者之事也。是乃臣不臣之辨也。世之爲臣者，昧于此義，以謂臣爲君而設者也。君分吾以天下而後治之，君授吾以人民而後收之。視天下人民爲人君囊中之私物，今以四方之勞擾，民生之憔悴，足以危吾君也，不得不講治之牧之之術，苟無係于社稷之存亡，則四方之勞擾，

民生之憔悴，雖有誠臣，亦以爲織芥之疾也。夫古之爲臣，于此乎？于彼乎？蓋天下之治亂，不在一姓之興亡，而在萬民之憂樂。是故桀紂，乃所以爲治也；秦政蒙古之興，乃所以爲亂也；晉宋齊梁之興亡，無與于治亂者也。爲臣者，輕視斯民之水火，卽能輔君而興，從君而亡，其于臣道固未嘗不背也。夫治天下，猶曳木然：前者唱邪，後者唱許。君與臣，共曳木之人也。若手不執紼，足不履地，曳木者唯嬉笑于曳木者之前，從曳木者以爲良，而曳木之職荒矣。嗟乎！後世驕君自恣，不以天下萬民爲事，其所求乎草野者，不過欲得奔走服役之人，乃使草野之應于上者，亦不出夫奔走服役。一時免于饑寒，遂感在上之知遇，不復計其禮之備與不備，躋之僕妾之間，而以爲當然。萬歷初，神宗之待張居正，其禮稍優。此于古之師傅，未能百一。當時論者駭然居正之受無人臣之禮。夫居正之罪，正坐不能以師傅自待，聽指使于僕妾，而責之反是，何也？是則耳目浸淫

于流俗之所謂臣者以爲鵠矣。又豈知臣之與君名異而實同耶！或曰：『子不與臣並稱乎？』曰：非也。父子一氣，子分父之身而爲身，故孝子雖異身而能日近其氣，久之無不通矣；不孝之子，分身而後，日遠日疎，久之而氣不相似矣。君臣之名，從天下而有之者也。吾無天下之責，則吾在君爲路人。出而仕于君也，不以天下爲事，則君之僕妾也；以天下爲事，則君之師友也。夫然謂之臣，其名累變。夫父子固不可變者也。

原法

三代以上有法，三代以下無法。何以言之？二帝三王，知天下之不可以無養也，爲之授田以耕；知天下之不可無衣也，爲之授地以桑麻；知天下之不可無教也，爲之學校以興之；爲之婚姻之禮以防其淫；爲之卒乘之賦以防其亂。此三代以上之法也。固未嘗爲一己立也。後之人主，旣得天下，唯恐其祚

命之不長也。子孫之不能保有也，思患於未然以爲之法。然則其所謂法者，一家之法，而非天下之法也。是故秦變封建而爲郡縣，以郡縣得私於我也；漢建庶孽，以其可以藩屏于我也；宋解方鎮之兵，以方鎮之不利于我也。此其法何曾有一毫爲天下之心哉，而亦可謂之治乎？三代之法，藏天下於天下者也。山澤之利，不必其盡取；刑賞之權，不疑其旁落。貴不在朝廷也，賤不在草莽也。在後世方議其法之疎，而天下之人，不見上之可欲，不見下之可惡，法愈疎而亂愈不作，所謂無法之法也。後世之法，藏天下于筐篋者也。利不欲其遺于下，福必欲其斂于上。用一人焉，則疑其自私，而又用一人以制其私；行一事焉，則慮其可欺，而又設一事以防其欺。天下之人，共知其筐篋之所在，吾亦總總然日爲筐篋之是虞。故其法不得不密，法愈密而天下之亂，卽生於其之中，所謂非法之法也。論者謂一代之法，子孫以法祖爲孝。夫非法之法，前王不勝

其利欲之私以創之。後王或不勝其利欲之私以壞之。壞之者固足以害天下，其創之者亦未始非害天下者也。乃必欲周旋於此膠彼漆之中，以博憲章之餘名，此俗儒之勦說也。卽論者謂天下之治論，不繫於法之存亡。夫古今之變，至秦而一盡，至元而又一盡。經此二盡之後，古聖之所惻隱愛人而經營者，蕩然無見。苟非爲之遠思深覽，一一通變，以復井田封建學校卒乘之舊，雖小小更革，生民之戚戚終無已時也。卽論者謂有治人無治法，吾以謂有治法而後有治人。自非法之法，桎梏天下人之手足，卽有能治之人，終不勝其牽挽嫌疑之顧盼；有所設施，亦就其分之所得，安於苟簡，而不能有度外之功名。使先王之法而在，莫不有法外之意存乎其間。其人是也，則可以無不行之意；其人非也，亦不至于刻羅網，文害天下。故曰有治法而後有治人。

置相

有明之無善治，自高皇帝罷丞相始也。原夫作君之意，所以治天下也。天下不能一人而治，則設官以治之，是官者，分身之君也。孟子曰：『天子一位，公一位，侯一位，伯一位，子男同一位；凡五等。君一位，卿一位，大夫一位，上士一位，中士一位，下士一位。凡六等。』蓋自外而言之，天子之去公，猶公侯伯子男之遞相去；自內而言之，君之去卿，猶卿大夫之遞相去。非獨至於天子，遂截然無等級也。昔者伊尹周公之攝政，以宰相而攝天子，亦不殊於大夫之攝政，士之攝大夫耳。後世君驕臣諂，天子之位，始不列於卿大夫之間。而小儒遂河漢其攝位之事。以至君崩子立，忘哭泣衰絰之哀，講禮樂征伐之治。君臣之義未必全，父子之恩已先絕矣。不幸國無君長，妻之母后，爲宰相者方避嫌而處，使其決裂敗壞，貽笑千古，無乃視天子之位過高所致乎？古者君之待臣也，臣拜，君必答拜。秦漢以後，廢而不講。然丞相進，天子御座爲起，在輿爲下。宰相既罷，天子

更無與爲禮者矣。遂謂百官之設，所以事我。能事我者，我賢之；不能事我者，我否之。設官之意，旣訛，尙能得作君之意乎？古者不傳子而傳賢，其視天子之位去留，猶夫宰相也。其後天子傳子，宰相不傳子，天子之子不皆賢，尙賴宰相傳賢，足相補救，則天子亦不失傳賢之意。宰相旣罷，天子之子一不賢，更無與爲賢者矣。不亦并傳子之意而失者乎？或謂『後之入閣辦事，無宰相之名，有宰相之實也。』曰：不然！入閣辦事者，職在批答，猶開府之書記也。其事旣輕，而批答之意，又必自內授之，而後擬之，可謂有其實乎？吾以謂有宰相之實者，今之宮奴也。蓋大權不能無所寄，彼宮奴者，見宰相之政事，墜地不收，從而設爲科條，增其職掌，生殺予奪，出自宰相者，次第而盡歸焉。有明之閣下，賢者貸其殘膏，賸不賢者假其喜怒笑罵。道路傳之，國史書之，則以爲其人之相業矣。故使宮奴有宰相之實者，則罷丞相之過也。閣下之賢者，盡其能事，則曰法祖，亦

非爲祖宗之必足法也，其事位既輕，不得不假祖宗以壓後王，以塞宮奴。祖宗之所行，未必皆當；宮奴之黠者，又復條舉其疵行，亦曰法祖。而法祖之論荒矣。使宰相不罷，自得以前古聖哲王之行，摩切其主，其主亦有所畏而不敢不從也。

宰相一人參知政事，無常員，每日便殿議政，天子南面，宰相六卿諫官東西面以次坐，其執事皆用士人，凡章奏進呈，六卿給事中主之，給事中以白宰相，宰相以白天子，同議可否。天子批紅，天子不能盡，則宰相批之。下六部施行，更不用呈之御前，轉發閣中，票擬閣中，又繳之御前，而後下該衙門，如故事往返，使大權自宮奴出也。

宰相設政事堂，使新進士舉之，或用待詔者。唐張說爲相，列五房於政事堂之後：

### 一曰吏房

學 校

一曰樞機房

二曰兵房

三曰戶房

四曰刑禮房

分曹以舉衆務，此其例也。四方上書言利弊者，及待詔之人皆集焉，凡事無不得達。

### 學校

學校所以養士也。然古之聖王，其意不僅此也。必使治天下之具，皆出於學校，而後設學校之意始備。非謂班朝布令，養老恤孤，訊讖，大師旅則會將士，大獄訟則則吏民，大祭祀則享始祖，行之自辟雍也。蓋使朝廷之大，閭闔之細，漸靡濡染，莫不有詩書寬大之氣。天子之所是未必是，天子之所非未必非。天

子亦遂不敢自爲是非，而公其是非於學校。是故養士爲學校之一事，而學校不僅爲養士而設也。三代以下，天下之是非一出於朝廷，天子榮之，則羣趨以爲是；天子辱之，則羣摘以爲非。薄書期會，錢穀戎獄，一切委之作吏。時風衆勢之外，稍有人焉，便以爲學校中無當於緩急之習氣。而其所謂學校者，科舉黨爭，富貴熏心，亦遂以朝廷之勢利，一變其本領。而士之有才能學術者，且往往自拔於草野之間，於學校初無與也。究竟養士一事，亦失之矣。於是學校變而爲書院。有所非也，則朝廷必以爲是而榮之；有所是也，則朝廷必以爲非而辱之。僞學之禁，書院之毀，必欲以朝廷之權與之爭勝。其不仕者有刑，曰此率天下士大夫而背朝廷者也。其始也，學校與朝廷無與；其繼也，朝廷與學校相反。不特不能養士，且至於害士，猶然循其名而立之。何與？東漢大學三萬人，危言深論，不隱豪強，公卿避其貶議。宋諸生伏闕撻鼓，請起李綱。三代遺風，惟此猶

爲相近。使當日之在朝廷者，以其所非是爲非是，將見盜賊奸邪，懾心於正氣霜雪之下，君安而國可保也。乃論者目之爲衰世之事，不知其所以亡者，收捕黨人，編管陳歐，正坐破壞學校所致，而反咎學校之人乎？嗟乎！天之生斯民也，以教養託之於君，授田之法廢，民賣田而自養，猶賦稅以擾之；學校之法廢，民蚩蚩而失教，猶勢利以誘之。是亦不仁之甚。而以其空名躋之曰君父！君父則吾誰欺？

郡縣學官，毋得出自選除，郡縣公議，請名儒主之。自布衣以至宰相之謝事者，皆可當其任，不拘己仕未仕也。其人稍有干於清議，則諸生得共起而異之，曰：是不可以爲吾師也！其下有五經師，兵法歷算醫射各有師，皆聽學官自擇。凡邑之生童，皆裹糧從學。離城烟火聚落之處，人士衆多者，亦置經師。民間童子十人以上，則以諸生之老而不仕者，充爲蒙師。故邑郡無無師之士，而士

之學行成者，非主六曹之事，則主分教之務，亦無不用之人。

學宮以外，凡在城在野寺觀庵堂，大者改爲書院，經師領之；小者改爲小學，蒙師領之；以分處諸生受業。其產卽隸於學，以贍諸生之貧者。二氏之徒，分別其有學者歸之學宮，其餘各各還其業。

大學祭酒推擇當世大儒，其重與宰相等，或宰相退處爲之。每朔日，天子臨幸大學，宰相六卿諫議皆從之。祭酒南而講學，天子亦就弟子之列。政有缺失，祭酒直言無諱。

天子之子，年至十五，則與大臣之子就學於大學，使知民之情僞，且使之稍習於勞苦，毋得閑置宮中。其所聞見，不出宦官宮妾之外，妄自崇大也。

郡縣朔望大會一邑之縉紳士子。學官講學，郡縣官就弟子列，北面再拜。師弟子各以其疑義相質難。其以簿書期會不至者罰之。政縣官政事缺失，小

則糾繩，大則伐鼓號於衆。其或僻郡下縣，學官不能驟得名儒，而郡縣官之學行過之者，則朔望之會，郡縣官南面講學可也。若郡縣官少年，無實學，妄自壓老儒而上之者，則士子譁而退之。

擇名儒以提督學政。然學官不隸屬於提學，以其學行名輩相師友也。每三年，學官送其俊秀於提學而考之，補博士弟子，送博士弟子於提學而考之，以解禮部。——更不別遣考試官——發榜所遺之士，有平日優於學者，學咨於提學補入之。其弟子之罷黜，學官以生平定之，而提學不與焉。

歷者能算氣朔，卽補博士弟子。其精者，同入解額吏。禮部考之，官於欽天監。學醫者送提學考之，補博士弟子，方許行術。歲終，計其生死效否之數，書之於冊，分爲三等：下等黜之，中等行術如故，上等解試禮部，入太醫而官之。

凡鄉飲酒，合一郡一鄉之縉紳士子。士人年七十以上，生平無玷清議者；

庶民年八十以上，無過犯者，皆以齒南面，學官郡縣官北面，憲老乞言。

鄉賢名官，毋得以勢位及子弟爲進退。功業氣節，則考之國史，文章則稽之傳世，理學則定之言行。此外鄉曲之小譽，時文之聲名，講章之經學，依附之事功，已經入祠者，皆罷之。

凡郡邑書籍，不論行世藏家，博搜重購，每書鈔印三冊：一冊上祕府，一冊送大學，一冊在本學。時人文集，古文非有師法，語錄非有心得，奏議無裨實用，序事無補學士官者，不許重刻。其時文小說，祠曲應酬代筆已刻者，皆追板燒之。士子選場屋之文及私試義策，蠱惑坊市者，弟子員黜革，現任官落職，致仕官奪告身。

民間吉凶，一依朱子家禮行事。庶民未必通諳，其喪服之制度，木主之尺寸，衣冠之式，宮室之制，在市肆工藝者，學官定而付之。離城聚落，蒙師相其禮。

以革習俗。

凡一邑之名蹟，及先賢陵墓祠宇，其修飾表章，皆學官之事。淫祠通行拆毀，但留土穀，設主祀之。故人其境，有違禮之祀，有非法之服，市懸無益之物，土留未掩之喪，優歌在耳，鄙語滿街，則學官之職不修也。

### 取士上

取士之弊，至今日制科而極矣！故毅宗嘗患之也，爲拔貢，保舉，准貢，特授，積分，換授，思以得度外之士。乃拔貢之試，猶然經義也。考官不遣詞臣，屬之提學，既已輕於解試矣。保舉之法，雖曰以名取人，不知今之所謂名者何憑也？勢不得不雜以賄賂請託。及其捧檄而至，吏部以一義一論試之，視解試爲尤輕矣。准貢者，用解試之副榜，特授者，用會試之副榜。夫副榜，黜落之餘也，其黜落者如此之重，將何以待中式者乎？積分不去貲郎，其源不能清也；換授以優宗

室其教可不豫乎！凡此六者，皆不離於經義，欲得勝於科目之人，其法反不如科目之詳，所以徒爲紛亂而無益於時也。唐進士試詩賦，明經試墨義，所謂墨義者，每經問義十道，五道全寫疏，五道全寫注。宋初試士，詩賦論各一首，策五道，論語十帖，對春秋，或禮記墨義十條。其九經、五經、三禮、三傳、學究等，設科雖異，其墨義同也。王安石改法，罷詩賦帖墨義中書，撰大義式頒行，須通經有文采，乃爲中格，不但如明經墨義粗解章句而已。然非創自安石也。唐柳冕卽有「明六經之義，合先王之道者，以爲上等，其精於傳注者，下等」之議。權德輿駁之曰：「注疏猶可以質驗，不者，有司率情，上下其手，旣失其末，又不得其本，則蕩然矣。」其後宋王珪累有「止問大義，不責記誦」之奏，而不果行。至安石始決之。故時文者，帖書墨義之流也。今日之弊，在當時權德輿已盡之。向若因循不改，則轉相模勒，日趨浮薄，人才終無振起之時。若罷經義，遂恐有

棄經不學之士，而先王之道益視爲迂闊無用之具。余謂當復古法，使爲經義者，全寫注疏大全，漢宋諸儒之說，一一條具於前，而後申之以己意，亦不必墨守一先王之言。由前則空疎者細，由後則愚蔽者細，亦變浮薄之一說也。或曰：「以誦數精粗爲中否？」唐之所以賤明經也。甯復貴其所賤乎？」曰：今日之時文，有非誦數時文所得者乎？同一語氣也。先儒之義學，其愈於餽釘之勦說，亦可知矣！非謂得此足以得天下之士也。趨天下之人于平實，而通經學古之人出焉。昔之詩賦，亦何足以得士？然必費考索，推聲病，未有若時文空疎，不學之人皆可爲之也。

取士下

古之取士也寬，其用士也嚴；今之取士也嚴，其用士也寬。古者鄉舉里選，士之有賢能者，不患於不知。降而唐宋，其爲科目不一，士不得與於此，尙可轉

而從事於彼，是其取之之寬也。王制論：「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；司徒論選士之秀者升之學曰俊士；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升之司馬曰進士；司馬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，論定然後官之，任官然後爵之，位定然後祿之。一人之身，未入仕之先，凡經四轉；已入仕之後，凡經三轉。總七轉始與之以祿。唐之士及第者，未便解褐入仕，吏部又復試之。韓退之三試於吏部無成，則十年猶布衣也。宋雖登第入仕，然亦止是薄尉令，錄榜首纔得丞判，是其用之之嚴也。寬於取則無枉才，嚴於用則少倖進。今也不然，其所以取士者，止有科舉之一途，雖使古豪傑，若屈原、司馬遷、相如、董仲舒、揚雄之徒，舍是亦無由而進，取之不謂嚴乎哉？一日苟得上之列於侍從，下亦實之郡縣，卽其黜落而爲鄉貢者，終身不復取解，授之以官，用之又何其寬也？嚴於取，則豪傑之老死邱壑者多矣；寬於用，此在位者多不得其人也。流俗之人，徒見夫二百年以來之功名

氣節，一二出於其中，遂以爲科法已善，不必他求。不知科目之內，既聚此百千萬人，不應功名氣節之士，獨不得入；則是功名氣節之士之得科目，非科目之得功名氣節之士也。假使士子探籌，第其長短而取之，行之數百年，則功名氣節之士，亦自有出於探籌之中者，甯可謂探籌爲取士之善法耶？究竟功名氣節人物，不及漢唐遠甚，徒使庸妄之輩，充塞天地，豈天之不生才哉？則取之法，非也。吾固寬取士之法，有科舉，有荐主，有太學，有任子，有郡邑佐，有辭召，有絕學，有上書，而用之之嚴，附見焉。

科舉之法，其考校仿朱子議，第一場，易詩書爲一科，子午年試之；三禮兼大戴爲一科，卯年試之；三傳爲一科，酉年試之。試義各二道，諸經皆兼。四書義一道，答義者，先條舉注疏及後儒之說，既備然後以愚按結之；其不條衆說，或條而不能備，竟入己意者，雖通亦不中格。有司有不依章句移文配接命題者，

有喪禮服制忌諱不以爲題者，皆坐罪。第二場周程張朱陸六子爲一科，孫吳武經爲一科，荀董楊文中爲一科，管韓老莊爲一科，分年各試一論。第三場左國三史爲一科，三國晉書南北史爲一科，舊唐書五代史爲一科，宋史有明實錄爲一科，分年試史論各二道。答者亦必據事實而辨是非，若事實不詳，或兼他事而于本事反略者，皆不中格。第四場時務第三道，凡博士弟子員遇以上四年仲秋，集於行省而試之，不限名數，以中格爲度。考官聘名流，不論布衣在位，而以提學主之。明年會試經子史科，亦依鄉闈分年。禮部尙書知貢舉登第者聽宰相鑒別，分置六部各衙門爲吏，管領簿書，拔其尤者做古侍中之職，在天子左右。三考滿，常調而後出官郡縣，又援其尤者爲各部主事，落第者退爲弟子員，仍取解試而後得入禮闈。

薦舉之法，每歲郡縣一人，與於待詔之列，宰相以國家疑難之事問之，難

其所對，令廷臣反覆詰難如漢之賢良文學以鹽鐵發策是也。能自理其說者，量才官之，或假之職事，觀其所效而後官之。若庸下之材，剽說欺人者，舉主坐罪；其人報罷，若道德如吳興、弼、陳獻章，則不次待之，舉主受上賞。

太學之法，州縣學每歲以弟子員之學成者，應其才能德藝以上之。不限名數，缺人則止。太學受而考之，其才能德藝與所上不應者，本生報罷。凡士子之在學者，積歲月累試，分爲三等：上等則同登第者，宰相分之爲侍中屬吏；中等則不取解試，竟入禮闈；下等則罷歸鄉里。

任子之法：六品以上，其子十有五年者，皆入州縣學，補博士弟子員。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，則出學；三品以上，其子十有五年者皆入太學，若教之十五年而無成，則出學。今也大吏之子與庶民之子同試，提學受其請託，是使其始進不以正，不受其請託，非所以優門第也。公卿之子，不論其賢否而仕之，賢者

則困於常調，不賢者而使之在民上，既有害於民，亦非所以愛之也。

郡縣佐之法：郡縣各設六曹，提學試弟子員之高等者分置之，如戶曹管租稅出入，禮曹主祭祀鄉飲酒，上下吉凶之禮，兵曹統民戶所出之兵，城守捕寇，工曹主郡邑之興作，刑曹主刑獄，吏曹主各曹之遷除資俸也。滿三考升貢太學，其才能尤著者補六部各衙門屬吏，凡廩生皆罷。

辟召之法：宰相六部方鎮及各省巡撫，皆得自辟其屬吏，試五職事，（如古之攝官），其能顯著，然後上聞。卽真絕學者，如歷算樂律測望占候火器水利之類是也。郡縣上之於朝，政府考其果有發明，使之待詔，否則罷歸。上書有二：

一 國家大事或大奸，朝廷之上不敢言，而草野言之者，（如唐劉蕡、宋陳亮是也）則當處以諫職，若爲人嫉使因而撓亂朝政者，（如東漢、宋）

修告捕黨人之事，即應處斬。

二 以所著書進覽，或他人代進，詳看其書足以傳世者，則與登第者一體出身；若無所發明，纂集舊書，且是非謬亂者，（如今日趙宦光說文長箋劉振識大編之類）部映雖繁，却其書而遣之。

### 都建

或問：北都之亡忽焉，其故何也？曰：亡之道不一，而建都失算，所以不可救也。夫國祚中危，何代無之。安祿山之禍，玄宗幸蜀；吐番之難，代宗陝；幸朱泚之亂，德宗幸奉天。以汴京中原四達，就使有急，而行勢無所阻。當李賊之圍京城也，毅宗亦欲南下，而孤懸絕北，音塵不貫，一時既不能出，出亦不能必達，故不得已而身殉社稷。向非都燕，何遽不及三宗之事乎？或曰：「自永樂都燕，歷十有四代，豈可以一代之失，遂議始謀之不善乎？」曰：昔人之治天下也，以治天

下爲事，不以失天下爲事者也。有明都燕，不過二百年，而英宗狩於土木，武宗困於和陽，景泰初，京城受圍，嘉靖二十八年受圍，四十三年，邊人闖入，崇禎間，京城歲歲戒嚴，上下精神斃於寇，至日以失天下爲事，而禮樂政教猶足觀乎？江南之民命，竭於輸輓，大府之金錢，糜於河道，皆燕都之爲害也。或曰：『有王者起，將復何都？』曰：金陵。或曰：『古之言形勢者，以關中爲上，金陵不與焉，何也？』曰：時不同也。秦漢之時，關中風氣會聚，田野開闢，人物殷盛，吳楚方脫蠻夷之號，風氣樸略，故金陵不能與之爭勝。今關中人物不及吳會久矣！又經流寇之亂，煙火聚落十無二三，生聚教訓，故非一日之所能移也。而東南粟帛灌輸天下，天下之有吳會，猶富室之有倉庫匱篋也。今夫千金之子，其倉庫匱篋必親守之，而門庭則以委之僕妾。舍金陵而勿都，是委僕妾以倉庫匱篋，昔日之都燕，則身守夫門庭矣。曾謂治天下而智不千金之子若與？

### 方鎮

今封建之事遠矣；因時乘勢，則方鎮可復也。自唐以方鎮亡，天下庸人狃之，遂爲厲階。然原其本末則不然。當太宗分制節度，皆主邊境，不過數府，其帶甲十萬，力足以控制寇亂，故安祿山、朱泚皆憑方鎮而起。乃制亂者，亦藉方鎮。其後析爲數十，勢弱兵單，方鎮之兵不足相制，黃巢、朱溫遂決裂而無忌。然則唐之所以亡，由方鎮之弱，非由方鎮之強也。是故封建之弊，強弱吞併，天子之政教有所不加；郡縣之弊，疆場之害，苦無已時。欲去兩者之弊，使其並行不悖，則「沿邊之方鎮」乎！宜將遼東、蘇州、宣府、大同、榆林、甯夏、甘肅、固原、延綏俱設方鎮。外則貴雲亦依此例，分割附近州縣屬之。務令其錢糧兵馬內足自立，外足捍患。田賦商稅聽其徵收，以充戰守之用。一切政教張弛，不從中制。屬下官員亦聽其自行辟召，然後名聞。每年一貢，二年一朝，終其世。兵民睦輯，疆場

甯謐者，許以嗣世。凡此則有五利：

今各邊有總督，有巡撫，有總兵，有本兵，有事復設經略。事權不一，能者壞於牽制，不能者易於推委。枝梧旦夕之間，掩飾章奏之上，其未至潰決者，直須時耳！統帥專一，獨任其咎，則思慮自周，戰守自固，以各爲長子孫之計一也。

國家有一警急，嘗竭天下之財，不足供一方之用；今一方之財，自供一方二也。

邊鎮之主兵，嘗不如客兵，故嘗以調發致亂。天啓之奢餼，崇禎之萊園，是也。今一方之兵，自供一方，三也。

治兵措餉，皆出朝廷，嘗以一方而動四方。既各有專地，兵食不出於外，卽一方不甯，他方宴如，四也。

外有強兵，中朝自然顧忌；山有虎豹，藜藿不採，五也。

### 田制一

昔者禹則壤定賦，周官體國經野。則是夏之所定者，已不可爲準矣。當是時，其國之君，於其封疆之內，田土之肥瘠，民口之衆寡，時勢之遷改，視之爲門以內之事也。井田既壞，漢初十五而稅一，文景三十而稅一，光武初行什一之法，後亦三十而稅一。蓋土地廣大，不能縷分區別，總其大勢，使瘠土之民，不至於甚困而已。是故合九州之田，以下下爲則，下下者不困，則天下之勢相安，吾亦可無事於縷分區別，而爲『則壤經野』之事也。夫三十而稅一，下下之稅也。當三代之盛，賦有九等，不能盡出於下下。漢獨能爲三代之所不能爲者，豈漢之德過於三代歟？古者井田養民，其田皆上之田也；自秦而後，民所自有之田也。上既不能養民，使民自養，又從而賦之，雖三十而稅一，較之於古，亦未嘗爲

輕也。至於後世不能深原其本末，以爲十一而稅，古之法也；漢之省賦，非通行長久之道，必欲合於古法。九州之田，不授於上而賦以十一，則是以上上爲則也；以上上爲則，而民焉有不困者乎？漢之武帝，度支不足，至於買爵貸假權酷算繕鹽鐵之事，無所不舉，乃終不敢有加於田賦者，彼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計慮猶未熟歟？然則什而稅一名爲古法，其不合古法甚矣，而兵興之世，又不能守其十一者，其賦之於民，不任田而任用，以一時之用，制天下之賦，後王因之。後王既衰，又以其時之用，制天下之賦，而後王又因之。嗚呼！吾見天下之賦日增，而後之爲民者日困於前。儒者曰：井田不復，仁政不行，天下之民始敝矣。孰知魏晉之民又困於漢，唐宋之民又困於魏晉，則天下之害民者，甯獨任井田之不復乎？今天下之財賦出於江南，江南之賦，至錢氏而重，宋未嘗改；至張士誠而又重，有明亦未嘗改。故一畝之賦，自三斗起科，至於七斗，七斗之外，

尙有官耗私增，計其一歲之獲，不過一石，盡輸於官，然且不足。乃其所以至此者，因循亂世苟且之術也。吾意有王者起，必當重定天下之賦，重定天下之賦，必當以下下爲則，而後合於古法也。或曰：『三十而稅一，國用不足矣。』夫古者千里之內，天子食之，其收之諸侯之貢者，不能十之一，今郡縣之賦，郡縣食之，不能十之一，其解運至於京師者十有九。彼收其十一者尙無不足，收其十九者反憂之乎？

## 田制二

自井田制廢，董仲舒有『限民名田』之議，師丹孔光因之，令民名田無過三十頃，期盡三年，而犯者沒入之。其意雖善，然古之聖君，方授田以養民，今民所自有之田，乃復法以奪之，授田之政未成，而奪田之事先見，所謂行一不義，而不可爲也。或者謂『奪富民之田則生亂，欲復井田者，乘大亂之後，土曠人

稀而後可。故漢高祖之滅秦，光武之乘漢，可爲而不爲，爲足惜。夫先王之制井田，所以遂民之生，使其繁庶也。今幸民之殺戮，爲其可以便吾事，將使田既井，而後人民繁庶，或不能於吾制無齟齬，豈反謂之不<sup>幸</sup>與？後儒言井田必不可復者，莫詳於蘇洵；言井田必可復者，莫切於胡翰。方孝孺以川路滄道，塗溝畛，遂徑之制，非窮百年之力不可。夫誠授民以田，有道路可通，有水利可修，亦何必拘泥其制度疆界之末乎？凡蘇洵之所憂者，皆非爲井田者之所急也。胡翰方孝孺但言其可復，其所以復之之法亦不能詳。余蓋於衛所之屯田，而知所以復井田者亦不外於是矣。世儒於屯田則言可行，於井田則言不可行，是不知二五之爲十矣。每軍撥田五十畝，古之百畝也，非卽周時一夫授田百畝乎？五十畝，科正糧十二石，聽本軍支用，餘糧十二石，給本衛官軍俸糧，是實徵十二石也。每畝二斗四升，亦卽周之鄉遂用貢法也。天下屯田見額六十

四萬四千二百四十三頃，以萬歷六年實在田土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二十八畝律之，屯田居其十分之一也。授田之法未行者，特九分之一耳！由一以推之九，似亦未難爲行。况田有官民，官田者，非民所得而自有者也。州縣之內，官田又居其十分之三，以實在田土均之，人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，每戶授田五十畝，尙餘田一萬七千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二十八畝，以聽富民之所占，則天下之田，自無不足，又何必限田均田紛紛，而徒爲困苦富民之事乎？故吾於屯田之行，而知井田之必可復也。難者曰：『屯田旣如井田，則屯田之軍，日宜繁庶，何以復有銷耗也？』曰：此其說有四：

屯田非土著之民，雖授之田，不足以挽其鄉土之思，一也。

又令少壯者守城，老弱者屯種，夫屯種而任之老弱，則所穫幾何？且彼見不屯者之未嘗不得食也，又何爲而任其勞苦乎？二也。

古者什而稅一，今每畝二斗四升，計一畝之入，不過一石，則是什稅二，有半矣，三也。

又徵收主自武人而郡縣不與，則凡刻剝其軍者何所不爲，四也。而又何怪乎其銷耗與？

### 田制三

或問『井田可復，既得聞命矣！若夫定稅則如何而後可？』曰：斯民之苦暴稅久矣！有『積累莫返』之害，有『所出非所稅』之害，有『田土無等地』之害。何謂積累莫返之害？三代之貢助徹，止稅田土而已！晉魏有『戶調之名』，有田者出租賦，有戶者出布帛。田之外復有戶矣。唐初立『租庸調之法』，有田則有租，有戶則有調，有身則有庸。租出穀，庸出絹，調出緡，布麻戶之外復有丁矣。楊炎變爲兩稅，人無丁中，以貧富爲差。雖租庸調之名，渾然不見，其實並

庸調而入於租也。相傳至宋未嘗減庸調於租內，而復斂丁身錢米。後世安之，謂兩稅租也；丁身庸調也。豈知其爲重出之賦乎？使庸調之名不去，何至是耶？故楊炎之利於一時者少，而害於後世者大矣。有明兩稅丁口而外，有力差，有銀差，蓋十年而一值。嘉靖未行『一條鞭法』，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，秋糧，存留，起運之額，均徭，里甲，土貢，顧募，加銀之例，一條總徵之。使一年而出者，分爲十年；及至所值之年，一如餘年。是銀力一差，又併入於兩稅也。未幾，而里甲之值年者，仍復紛然，其後又安之。謂條鞭兩稅也；差役，值年之差也。豈知其爲重出之差乎？使銀差力差之名不去，何至是雜役耶？故條鞭之利於一時者少，而害於後世者大矣。萬歷間，舊餉五百萬，其末年加新餉九百萬。崇禎間，又增練餉七百三十萬。倪元璐爲戶部，合三餉爲一，是新餉練餉又併入於兩稅也。至今日以爲兩稅固然，豈知其所以亡天下者之在斯乎？使練餉新餉之名不改，

或者顧名而思義，未可知也。此又元璠不學無術之過也。嗟乎！稅額之積累至此，民之得有其生也亦無幾矣！今欲定稅，須反積累以前而爲之制。授田於民，以什一爲則；未授之田，以二十一爲則。其戶口則以爲出兵養兵之賦。國用自無不足，又何事於暴稅乎？何謂所稅非所出之害？古者任土作貢，雖諸侯而不忍強之以其地之所無，況於小民乎？故賦穀米，田之所自出也；賦布帛，丁之所自爲也。其有納錢者，後世隨民所便，布一匹直錢一千，輸官聽爲九百；布直六百，入官聽爲五百。比之民間，反從降落，是錢之在賦，但與布帛通融而已。其田土之賦穀米，漢唐以前，未之有改也。及楊炎以戶口之賦併歸土田，於是布帛之折於錢者，與穀相亂，亦遂不知錢之非田賦矣。宋隆興二年，詔溫台處徽不通水路，其二稅物帛，許依折法，以錢折輸。蓋當時銀價低下，其許以折物帛者，亦隨民所便也。然按熙甯稅額，兩稅之賦銀者六萬一百三十七兩而已，而又

穀賤之時，常平就糴，故雖賦銀，亦不至於甚困。有明自漕糧而外，盡數折銀，不特折錢之布帛爲銀，而歷代相仍不折之穀米，亦無不爲銀矣。不特穀米不聽上納，卽欲以錢准銀，亦有所不能矣。夫以錢爲賦，陸贄尙曰：『所供非所業，非所供，』以爲不可，而况以銀爲賦乎？天下之銀旣竭，凶年田之所出，不足以上供；豐年田之所出，足以上供，折而爲銀，則仍不足以上供也。無乃使民歲歲皆凶年乎！天與民以豐年，而上復奪之，是有天下者之以斯民爲讎也。然則聖王者而有天下，其必任土所宜出。百穀者賦百穀，出桑麻者賦布帛，以至雜物皆賦其所出，斯民庶不至困瘁爾。何謂田土無等第之害？周禮大司徒不易之地，家百畝，一易之地，家二百畝，再易地之家，百畝，是九則定賦之外，先王又細爲之等第也。今民間田土之價懸殊，不啻二十倍，而有司之徵收，畫以一則，至使不毛之地，歲抱空租，亦有歲歲耕種，而所出之息，不償牛種，小民但知其爲

瘠土向若如古法，休一歲二歲，未始非沃土矣。官府之權科不暇，雖欲易之，惡得而易之？何怪乎土力之日竭乎？吾見有百畝之田而不足當數十畝之用者，是不易之爲害也。今丈量天下田土，其上者依方田之法，二百四十步爲一畝；中者以四百八十步爲一畝；下者以七百二十步爲一畝。再約之於三百六十步六百步爲一畝。分之五等魚鱗冊字號。一號以一畝準之，不得贅以奇零。如數畝而同一區者，不妨數號；一畝而分數區者，不妨一號。使田土之等第，不在稅納之輕重，而在丈量之廣狹，則不齊者從而齊矣。是故田之中下者，得更番而作，以收土田之利；如其力有餘也，而悉耕之，彼二畝三畝之入，與土田一畝較量多寡，亦無不可也。

### 兵制一

有明之兵制，蓋亦三變矣。衛所之兵變而爲召募，至崇禎弘光間，又變而

爲大將之屯兵。衛所之弊也。官軍三百十三萬八千三百皆仰食於民。除西北邊兵三十萬外。其所以禦寇定亂者。不得不別設兵以養之。分兵於農。然且不可。乃欲使軍分於兵。是一天下養兩天下之兵也。召募之弊也。如東事之起。安家行糧馬匹甲杖。費數百萬金。得兵十餘萬。而不當三萬之選。天下已騷動矣。大將屯兵之弊也。擁衆自衛。與敵爲市。搶殺不可問。宣召不能行。率我所養之兵。反而攻兵者。卽其人也。有明之所以亡。其不在斯三者乎。議者曰。『衛所之爲召募。此不得已而行之者也。召募之爲大將屯兵。此勢之所趨而非制也。』原夫『衛所』其制非不善也。一鎮之兵。足守一鎮之地。一軍之田。足贍一軍之用。衛所屯田。蓋相表裏也。其後軍伍銷耗。耕者無人。則屯糧不足。增以客兵。坐食甚衆。則屯糧不足。於是益之以民糧。又益之以鹽糧。又益之以京運。而衛所之制始破壞矣。都燕而後。歲漕四百萬石。十有二總領。衛一百四十。旗軍十

二萬六千八百人，輪年值運，有月糧，有行糧，一人兼二人之食，是歲有二十五萬三千六百不耕而食之軍矣。此又衛所之制破壞於輪輓者也。中都、大甯、山東、河南附近衛所輪班上操，春班以三月至八月還，秋班以九月至二月還。有月糧，有行糧，一人兼二人之食，是歲有二十餘萬不耕而食之軍矣。此又衛所之破壞於班操者也。一邊有事，則調各邊之事，應調者食此邊之新餉，是一兵而有三餉也。衛所之制，至是破壞而不可支矣。凡此皆末流之弊，其初制豈若是哉？爲說者曰：『末流之弊，亦由其制之不善所致也。制之不善，則軍民之太分也。凡人膂力不過三十年，以七十爲率，則四十年居其老弱也。軍旣不得復還爲民，則一軍之在伍，其爲老弱者亦復四十年，如是而焉得不銷耗乎？且燕都二百餘年，天下之財，莫不盡取以歸京師，使東南之民力竭者非軍也耶？或曰：『畿甸之民，大半爲軍，今計口而給之，故天下有荒歲而畿甸不困，此明知

其無益而不可已者也。」曰：若是則非養兵也，乃養民也。天下之民不耕而待養於上，則天下之耕者當何人哉？東南之民奚罪焉？夫以養軍之故，至不得不養及於民，猶可謂其制之善歟？余以謂天下之兵當取之於口，而天下爲兵之養當取之於戶。其取之於口也，教練之時五十而出二；調發之時五十而出一。其取之戶也，調發之兵千戶而養一；教練之兵則無資於養。如以萬歷亦言戶口數目言之，人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，則得兵一百二十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七人矣。人戶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，則可養兵一百六萬二千一百四十三人矣。夫五十口而出一人，則其役不爲重；一十戶而養一人，則其費不爲難；而天下之兵滿一百二十餘萬，亦不爲少矣。王畿之內以二十萬人更番入衛，然亦不過千里。假如都金陵，其入衛者但盡金陵所屬之郡邑，而他省不與焉。金陵人口一千五十萬二千六百五十一，則得勝兵二十一

萬五百，以十萬各守郡邑，以十萬人衛。次年則以守郡邑者入衛，以入衛者守郡邑。又次年則調發其同事教練之兵，其已經調發者，則住糧歸家，但聽教練而已。夫五十口而出一人，而又四年方一行役，以一人計之，二十歲而入伍，五十歲而出伍，始終三十年，止歷七踐更耳，而又不<sub>出</sub>千里之遠，則爲兵者，其任亦不爲勞。國家無養兵之費，則國當隊伍無老弱之卒，則兵強。人主欲富國強兵，而兵民太分，唐宋以來，但有彼善於此之制，其受兵之害，未有不與有明同也。

## 兵制二

國家當承平之時，武人至大帥者，干涉文臣，卽其品級懸絕，亦必戎服，左握刀，右屬弓矢，帕首袴鞬，超入庭，拜其門，狀自稱走狗，退而與其僕隸齒。兵興以後，有言於天子者曰：『今日不重武臣，故武功不立。』於是毅宗皇帝專任

大帥，不使文臣節制。不三二年，武臣擁衆與賊相望，同事鹵略。李賊入京師，三輔至於青齊諸鎮，櫛比而營，天子封公侯，結其歡心，終莫肯以一矢入援。嗚呼！毅宗重武之效如此。然則武固不當重歟？曰：毅宗輕武而不重武者也。武之所重者將。湯之伐桀，伊尹爲將；武之入商，太公爲將；晉作六軍，其爲將者，皆六卿之選也。有明雖失其制，總兵皆用武人，然必聽節制於督撫，或經略，則是督撫經略將也；總兵，偏裨也。總兵有將之名，而無將之實，然且不可，況竟與之以實乎？夫安國家，全社稷，君子之事也；供指使，用氣力，小人之事也。國家社稷之事，孰有大於將，使小人而優爲之，又何貴乎君子耶？今以天下之大，託之於小人，爲重武耶？爲輕武耶？是故與毅宗從死者，皆文臣也。當其時屬之以一旅，赴賊俱死，尙冀十有一二相全，何至自殊城破之日乎？是故建議於郡縣者，皆文臣及儒生也。當其時有所藉手以從事，勝負亦未可知，何至驅市人而戰，受其屠

醜乎？彼武人之爲大帥者，方且鸚浮雲起，昔之不敢一當敵者，乘時易職，各以利刃而齒腐朽，鮑永所謂『以其衆幸富貴矣』。而後知承平之時，待以徒隸之未爲非也。然則彭越、黥布非古之良將歟？曰：彭越、黥布非漢王將之者也。布越無所藉于漢王，而漢王藉之，猶治病之服烏喙藜蘆也。人見彭越、黥布之有功，而欲將武人，亦猶見烏喙藜蘆之愈病，而欲以爲服食也。彼粗暴之徒，乘世之衰，竊亂天常，吾可以權授之，使之出落鈴鑿哉？然則叔孫通專言『斬將奪旗之士，儒生無所言進』，何也？曰：當是時，漢王已將韓信，彼通之所進者，以首爭首，以力搏力之兵子耳！豈所謂將哉？然則壯健輕死善擊刺者，非所貴歟？曰：壯健輕死善擊刺之在人，猶精緻犀利之在器甲也。弓必欲無滑，治必欲援胡之稱，甲必欲上旅下旅札續之堅，人必欲壯健輕死善擊刺，其一道也。器甲之精緻犀利，用之者人也。人之壯健輕死善擊刺者，用之者將也。今以壯健輕死

善擊刺者之人，而可使之爲將，是精緻犀利之器甲，可以不待人而戰也。

### 兵制三

唐宋以來，文武分爲兩途。然其職官，內而樞密，外而闔帥州軍，猶文武參用。惟有明，截然不相出入。文臣之督撫，雖與軍事，而專任節制，與兵士離而不屬。是故蒞軍者，不得計餉；計餉者，不得蒞軍。節制者，不得操兵；操兵者，不得節制。方自以犬牙交制，使其勢不可爲叛，使天下有不可叛之人，未嘗有不可叛之法。杜牧所謂「聖賢才能多聞博識之士，皆不可叛之人也。豪豬健狗之徒，不識義理，喜鹵掠，輕去就，緩則受吾節制，指顧簿書之間，急則擁兵自重，節制之人，自然隨之上下。」試觀崇禎時，督撫曾有不爲大帥驅使者乎？此時法未嘗不在，未見其不可叛也。有明武職之制，內設都督府，錦衣衛，外設二十一都司，四百九十三衛，三百五十九所。平時有左右都督，都指揮使，指揮使，各係以

同知及千戶百戶，鎮撫之級；行伍有總兵，副將，參將，遊擊，千把總之名。宜悉罷平時職級，只存行伍京營之兵。兵部尙書卽爲總兵，侍郎卽爲副將，其屬郎官卽分任參遊。設或征討，將自中出，侍郎掛印而總兵事，郎官從之者，亦如京營或用巡撫爲將，巡撫掛印，卽以副將屬之參政，參將屬之郡守。其行間戰將，勇略冠軍者，卽參用于其間。苟如近世之沈希儀，萬表，俞大猷，戚繼光，又未嘗不當使之內而兵部，外而巡撫也。自儒生久不爲將，其視用兵也，一以爲尙力之事，當屬之豪健之流；一以爲陰謀之事，當屬之傾危之士。夫稱戈比干，立矛者，士卒之事，而非將帥之事也。卽一人以力聞，十人而勝之矣。兵興以來，田野市井之間，膂力稍過人者，當世卽以奇士待之，究竟不當一卒之用。萬歷以來之將，掩敗飾功，所以欺其君父者，何所不至，亦可謂之傾危矣！乃只能施之君父，不能施之寇敵。然則今日之所以取敗亡者，非不足力與陰謀可知矣。使文武

合爲一途爲儒生者，知兵書戰策非我分外，習之而知其無過高之論，爲武夫者，知親上愛民爲用武之本，不以蟲暴爲能，是則皆不可叛之人也。

財計一

後之聖王，而欲天下安富，其必廢金銀乎？古之徵貴徵賤，以粟帛爲俯仰，故公上賦稅有粟米之征，布縷之征是也。民間易市，詩言『握粟出卜』，孟子言『通工易事，男粟女布』是也。其時之金銀與珠玉無異爲餽問器飾之用而已。三代以下，用者粟帛，而衡之以錢，故錢與粟帛相爲輕重。漢章帝時，穀帛價貴，張林言『此錢多故也，宜今天子悉以布帛爲租，市買皆用之，封錢弗出，物皆賤矣』。魏明帝時，廢錢用穀，桓玄輔晉，亦欲廢錢。孔琳之曰『先王制無用之貨，以通有用之財，此錢之所以嗣功龜貝也。穀帛本充衣食，分以爲貨，勞毀于商販之手，耗棄于割截之用，此之爲弊者，著自于曩』。然則昔之有天下

者雖錢與穀帛雜用，猶不欲使其重在錢也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、荆郢、江湘、潯、益用錢，其餘州郡雜以穀帛，交廣之域全以金錢爲貨。陳用錢，兼以錫鐵粟帛。嶺南多以鹽米布交易，不用錢。北齊冀州之北，錢皆不行，交貿者皆絹布。後周河西諸郡或用西域金銀錢，而官不禁。唐時民間用布帛處多，用錢處少。大歷以前，嶺南用錢之外，雜以金銀丹砂象齒。貞元二十年，命市井交易，以後羅絹布雜貨與錢兼用。憲宗詔天下有銀之山必有銅，唯銀無益于人。五嶺以北，採銀一兩者流他州，官吏論罪。元和六年，貿易錢十緡以上參布帛。太和三年，飾佛像，許以金銀，唯不得用銅。四年交易百緡以上者，粟帛居半。按唐以前，自交廣外，上而賦稅，下而市易，一切無事于金錢，其可考彰彰若是。宋元豐十二年，蔡京當國，凡以金銀絲帛等貿易，勿受，夾錫錢者，以法懲治。蓋其時有以金錢爲用者矣。然重和之令，命官之家留見錢二萬貫，民庶半之，餘限二年聽易。

金銀之類，則是市易之在下者，未始不以錢爲重也。紹興以來，歲金額一百二十八兩，銀無額，七分入內庫，三分歸有司，則是賦稅之在上者，亦未始以金銀爲正供，爲有司之經費也。及元起北方，錢法不行，於是以金銀爲母，鈔爲子，子母相權而行，而金銀遂爲流通之貨矣。明初亦嘗禁金銀交易，而許以金銀易鈔于官，則是罔民而收其利也，其誰信之？故至今日，而賦稅市易，銀乃單行，以爲天下之大害。蓋銀與鈔爲表裏，銀之力細，鈔以舒之，故元之稅糧，折鈔而不折銀。今鈔旣不行，錢僅爲小市之用，不入貢賦，使百務併于一途，則銀力竭，元又設立提舉司，置淘金戶，開設金銀場，各路聽民煇煉，則金銀之出於民間者尙多。今礦所封閉，間一開採，又使宮奴專之以入大內，與民間無與，則銀力竭。二百餘年，天下金銀網運至于燕京，如水赴壑。承平之時，猶有商賈官吏返其十分之二三，多故以來，在燕京者，旣然泄之邊外，而富商大賈達官猾吏自

北而南，又能以其資力盡斂天下之金銀而去，此其理尙有往而復返者乎？夫銀力已竭，而賦稅如故也，市易如故也，皇皇求銀，將於何所？故田土之價，不當異時之十一，豈其壤瘠與？曰：否！不能爲賦稅也；百貨之價，亦不當異時之十一，豈其物阜與？曰：否！市易無資也。當今之世，宛轉湯火之民，卽時和年豐無益也，卽勸農沛澤無益也。吾以爲非廢金銀不可。廢金銀其利有七：

粟帛之屬，小民力能自致，則家易足，一也。

鑄錢以通有無，鑄者不息，貨無匱竭，二也。

不藏金銀，無甚貧甚富之家，三也。

輕齎不便，民難去其鄉，四也。

官吏贓私難覆，五也。

盜賊腳篋，易重易跡，六也。

錢鈔路通，七也。

然須重爲之禁：盜礦者死刑，金銀市易者，以盜鑄錢論，而後可。

財計二

錢幣所以爲利也，唯無一時之利，而後有久遠之利。以三四錢之費，得十錢之息，以尺寸之楮，當金銀之用，此一時之利也。使封域之內，常有千萬財用，流轉無窮，此久遠之計也。後之治天下者，嘗顧此而失彼，所以阻壞其始議也。有明欲行錢法，而不能行者：

一曰惜銅愛工，錢既惡薄，私鑄繁興。

二曰折二折三，當五當十，制度不一。

三曰銅禁不嚴，分造器皿。

四曰年號異文。

此四害者，昔之所同。

五日行用金銀，貨不歸一。

六日賞賚賦稅，上行于下，下不行于上。

昔之害錢者四，今之害錢者六。故今日之錢，不過資小小貿易，公私之利源，皆無賴焉。是行錢與不行錢等也。誠廢金銀，使貨物之衡，盡歸於錢。京省各設專官鼓鑄。有銅之山，官爲開採。民間之器皿，寺觀之像設，悉行燒毀入局。千錢以重六觔四兩爲率。每錢重一錢，制作精工，樣式畫一，亦不必冠以年號。除田土賦粟帛外，凡鹽酒征權，一切以錢爲稅，如此而患不行，吾不信也。有明欲行鈔法而不能行者，崇禎間，桐城諸臣蔣臣言鈔法可行，歲造三千萬貫，一貫值一金，歲可得金三千萬兩。戶工侍郎王鼐永主其說，且言初年造三千萬貫，可得五千萬金。所入既多，將金與土同價。上特設內寶鈔局，晝夜督造，募商發

賣，無肯應者。大學士蔣德璟言：「以一金易一紙，愚者不爲。」上以高皇帝行鈔難之。德璟曰：「高皇帝似夫神道設教，然賞賜折俸而已，固不會用之兵餉也。按鈔起於唐之飛錢，猶今民間之會票也。至宋而始官制行之。然宋之所以得行者，每造一界，備本錢三十六萬緡，而又佐之以鹽酒等項。蓋民間欲得鈔，則以錢入庫，欲得錢，則以鈔入庫，欲得鹽酒，則以鈔入諸務。故鈔之在手，與見錢無異。其必限之以界者：一則官之本錢，當使與所造之鈔相準，非界則增造無藝；一則每界造鈔若干，下界收鈔若干，詐僞易辨，非界則收造無數。宋之稱提鈔法如此。卽元之所以得行者，隨路設立官庫，貿易金銀，平準鈔法。有明寶鈔庫，不過例收舊鈔。凡稱提之法，俱置不講，何怪乎其終不行也！毅宗言利之臣，不詳其行壞之始末，徒見尺楮張紙，居然可當金銀，但講造之法，不講行之之法，官無本錢，民何以信。故其時言可行者，猶見彈而求炙也。然使停積錢

緡，五年爲界，斂舊鈔而焚之，官民使用，在關卽以之抵商稅。在場卽以之易鹽引，又何患其不行。且誠廢金銀，則穀帛錢緡，不便行遠，而囊括尺寸之鈔，隨地可以變易，在仕官商賈又不得不行。德環不言鈔與錢貨不可相離，而言神道設教，非兵餉之用。彼行之於宋元者，何不深考乎？

### 財計三

治天下者，既輕其賦斂矣，而民間之習俗未去，蠱惑不除，奢侈不革，則民仍不可使富也。何謂習俗？吉凶之禮既亡，則以其相沿者爲禮：婚之筐篚也，裝資也，宴會也；喪之含殮也，設祭也，佛事也，宴會也，芻靈也，富者以之相高，貧者以之相勉矣。何謂蠱惑？佛也，巫也。佛一也，而有佛之宮室，佛之衣食，佛之役使，凡佛之資生器用無不備。佛遂均分其民之作業矣。巫一耳，而資于楮錢香燭以爲巫，資於烹宰以爲巫，資于歌吹婆娑以爲巫。凡齋蘸祈賽之用無不備。巫

遂中分其民之資產矣。何謂奢侈，其甚者，倡優也，酒肆也，機坊也。倡優之費，一夕而中人之產；酒肆之費，一頓而終年之食；機坊之費，一衣而十夫之煖。故治之以本，使小民吉凶，一循于禮。投巫驅佛，吾所謂學校之教明而後可也。治之以末，倡優有禁，酒有禁，除布帛外皆有禁。今支通都之市肆，十室而九，有爲佛而貨者，有爲巫而貨者，有爲倡優而貨者，有爲奇技淫巧而貨者，皆不切于民用，一概痛絕之，亦庶乎救弊之一端也。此古聖王崇本抑末之道，世儒不察，以工商爲末，妄議抑之。夫工固聖王之所欲來，商又使其願出于途者，蓋皆本也。

### 胥史

古之胥吏者一，今之胥吏者二。古者府史胥徒，所以守簿書，定期會者也。其奔走服役，則以鄉戶充之。自王安石改差役爲顧役，而奔走服役者，亦化而爲胥吏矣。故欲除奔走服役吏胥之害，則復差役；欲除簿書期會吏胥之害，則

用士人。何謂復差役？宋時差役，有衙前散從承符弓手手力耆長戶長壯丁色目。衙前以主官物，今庫子解戶之類。戶長以督賦稅，今坊里長。耆長弓手壯丁以逐捕盜賊，今弓兵捕盜之類。承符手力散從以供驅使，今皂隸快手承差之類。凡今庫子解戶坊里長皆爲差役，弓兵捕盜皂隸快手承差則願役也。余意坊里長值年之後，次年仍出一人以供雜役。蓋吏胥之敢于爲害者，其故有三：其一，恃官司之力，鄉民不敢致難。差役者，則知我之今歲致難于彼者，不能保彼之來歲不致難于我也。

其二，一爲官府之人，一爲田野之人，既非同類，自不相顧。差役者，則濟輩爾汝，無所畏忌。

其三，久在官府，則根株窟穴，牢不可破。差役者，伎倆生疎，不敢弄法。是故坊里長同勾當于官府，而鄉民之于坊里長，不以爲甚害也，則差與

顧之分也。治天下者，亦視其勢。勢可以爲惡，雖禁之而有所不止；勢不可以爲惡，其止之亦不待禁也。差役者，固勢之不可以爲惡者也。議者曰：「自安石變法，終宋之世，欲復之而不能，豈非以人不安于差役與？」曰：差役之害，唯有衙前，故安石以顧募救之。今庫子解戶且不能不仍于差役，而其爲害者，顧反不可復乎？宋人欲差役，以募錢爲害，吾以謂募錢之害小，而胥吏之害大也。何謂用士人？六部院寺之吏，請以進士之觀政者爲之，次及任子，次及國學之應仕者。滿調則出官州縣，或歷部院屬官，不能者落職。郡縣之吏，各設六曹，請以弟子員之當庫食者充之。滿調，則升之國學，或卽補六部院寺之吏。不能者，終身不聽出仕。郡之經歷、照磨、知事、縣之丞、簿、典史，悉行汰去。行省之法，一如郡縣。蓋吏胥之害天下，不可枚舉，其大要有四：

其一，今之吏胥，以徒隸爲之，所謂皇皇求利者，而當可以爲利之處，則亦

何所不至，創爲文網以濟其私。凡今之所設施之科條，皆出于吏是，以天下有吏之法，無朝廷之法。

其二，天下之吏，既爲無賴子所據，而佐貳又爲吏之出身，士人目爲異途，羞與爲伍。承平之世，士人衆多，出仕之途既狹，遂佐有才者老死，邱壑非如孔孟之時，委吏乘田，抱關擊柝之皆士人也。

其三，各衙門之佐貳，不自其長辟召，一一銓之吏部，卽其姓名，且不能偏，况其人之賢不肖乎？故銓部化爲籤部，貽笑千古。

其四，京師權要之吏，頂首皆數千金，父傳之子，兄傳之弟，其一人麗于法，後而繼一人焉，則子若弟也。不然，則其傳衣鉢者也。

是以今天下無封建之國，有封建之吏。誠使吏胥皆用士人，則一切反是而害可除矣。且今各衙門之首領官，與郡縣之佐貳，在漢則爲曹掾之屬，其長

皆自辟，卽古之吏胥也。其後選除出自吏部，其長復自設曹掾以爲吏胥。相沿至今，曹掾之名旣去，而吏胥之實亦亡矣。故今之吏胥，乃曹之重出者也。吾之法亦使曹掾得其實，吏胥去其重而已。

奄宦上

奄宦之禍，歷漢唐宋而相尋無已，然未有若有明之爲烈也。漢唐宋有干與朝政之奄宦，無奉行奄宦之朝政。今夫宰相六部，朝政所自出也，而本章之批答，先有口傳，後有稟擬。天下之財賦，先內庫而後大倉。天下之刑獄，先東廠而後法司。其他無不皆然。則是宰相六部爲奄宦奉行之員而已。人主以天下爲家，故以府庫之有爲已有，環衛之強爲己強，尙然未王之事。今也衣服飲食馬匹甲仗禮樂貨賄造作，無不敢辦于禁城數里之內，而外庭所設之衛門，所供之財賦，亦遂視之爲非其有，曉曉而爭。使人主之天下不過此禁城數里之

內者，皆奄宦爲之也。漢唐宋之奄宦，乘人主之昏而後可以得志。有明則格局已定，牽挽相維，以毅宗之哲王，始而疑之，終不能舍之，卒之臨死而不能與廷臣一見，其禍未有若是之烈也。且夫人主之有奄宦，奴婢也；其有廷臣，師友也。所求乎奴婢者，使令；所求乎師友者，道德。故奴婢以伺喜怒爲賢；師友而喜怒其喜怒，則爲容悅矣。師友以規過失爲賢；奴婢而過失其過失，則爲悖逆。自夫奄人以爲內臣，士大夫以爲外臣，奄人既以奴婢之道事其主，其主之妄喜妄怒，外臣從而速之者，奄人曰：夫非盡人之臣與？奈之何其不敬也？人主亦即以奴婢之道爲人臣之道，以其喜怒加之于奄人而受，加之于士大夫而不受，則曰：夫非盡人之臣與？奈之何有敬有不敬也？蓋內臣愛我者也；外臣自愛者也。於是天下之爲人臣者，見夫上之所賢所否者在是，亦遂舍其師友之道，而相趨於奴顏婢膝之一途。習之既久，小儒不通大義，又從而附會之曰：君父，天

也。故有明奏疏，吾見其是非甚明也，而不敢明言其是非，或舉其小過而遺大惡，或勉以近事而闕于古，則以爲事君之道當然，豈知一世之人心學術爲奴婢之歸者，皆奄宦爲之也，禍不若是其烈也。

奄宦下

奄宦之如毒藥猛獸，數千年以來，人盡知之矣。乃卒遭其裂肝碎首者曷故哉？豈無法以制之與？則由于人主之多欲也。夫人主受命于天，原非得已。故許由務光之流，實見其以天下爲桎梏而掉臂去之，豈料後世之君，視天下爲娛樂之具，崇其宮室，不得不以女謁充之；盛其女謁，不得不以奄宦守之。此相因之勢也。其在後世之君，亦何足貴？而鄭玄之注周禮也，乃謂女御八十一人，當九夕；世婦二十七人，當三夕；九嬪九人，當一夕；三夫人當一夕；后當一夕，其視古之賢王與後世無異，則是周禮爲誨淫之書也。孟子言「侍妾數百人，其

得志，弗爲也。」是時齊梁秦楚之君，共爲奢僭，東西二周，且無此事。若使爲周公遺制，則孟子亦安爲固然；得志弗爲，則是以周公爲舛錯矣。荀如玄之爲言，王之妃百二十人，妃之下又有侍從，則奄之守衛服役者，勢當數千人。後儒以寺人隸于家宰，謂周官深得治奄之法。夫刑餘之人，不顧禮義，兇暴是聞，天下聚兇暴滿萬，而區區以係屬家宰，納之鈐鍵，有是理乎？且古今不貴其能治而貴其能不亂。奄人之衆多，卽未及亂，亦厝火積薪之下也。吾意爲人主者，自三宮以外，一切當罷，如是，則奄之給使令者，不過數十人而足矣。議者竊憂其嗣育之不廣也。夫天下何常之有，吾不能治天下，尙欲避之，况于子孫乎？彼鯁鯁然唯恐後之有天下者，不出于其子孫，乃流俗富翁之見。故堯舜有子尙不傳之，宋徽宗未嘗不多子，止以供金人之屠醢耳！

卷  
官  
下

六四

# 大 中 書 局 新 版 式 標 點 目 錄

足本戴南	會藩日山	曾國詩	曾藩文	管校正	孫子家語	孔宣公衡	陸充論燈	王雨秋	夜般外	燕山人	元笠翁	李笠翁	名曲	名曲	後水燕	蕩寇志	原林西	聊齋外	甘肅誌	西遊記	水滸	三國演		
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集	
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一四	
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
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四	
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
百	二	粉	甲	曾	左	韓	俞	蘇	曾	村	地	國	各	失	文	會	國	漢	史	文	浮	明	篤	陶
痕	度	粧	種	文	宗	昌	曲	黃	國	制	方	民	國	戀	學	胡	學	書	心	記	生	夷	六	待
治	梅	花	樓	正	黎	園	尺	講	治	濟	後	識	兵	語	志	錄	錄	錄	錄	錄	錄	錄	錄	錄
法	痕	書	痕	書	痕	書	痕	書	痕	書	痕	書	痕	書	痕	書	痕	書	痕	書	痕	書	痕	書
九	六	八	一	一	六	三	五	七	二	二	一	三	八	一	四	二	三	九	五	八	三	四	二	三
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
續	說	鏡	東	續	小	七	箋	失	白	現	青	秋	小	雪	今	隨	文	史	美	唐	板	世	正	絕
紅	岳	花	周	小	五	俠	註	蹤	代	年	水	倉	鴻	古	園	學	學	麗	三	百	記	語	選	詞
樓	綠	列	國	義	義	腸	情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
夢	樓	綠	列	國	義	義	腸	情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	信
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	一
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	元
三	八	六	六	四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	三
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	角

總 經 行 上 海 白 克 路 九 里 七 號 分 店 南 京 花 牌 樓



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六版

▲明夷待訪錄▼ 全一册 定價大洋四角

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

編點者 顧甯人

出版者 大中書局

印刷者 大中書局

分發局 南京花牌樓 大中書局

分發行 杭州羊橋頭 各省各大書局

總發行所 上海 白克路九號 大中書局

572

